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民國109年5月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新進教師自109年8月1日起施行、其餘教師自111年8月1日起施行）

一、本教師評鑑效標依據世新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各評鑑項目效標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

三、教師評鑑效標如下：

（一）、「教學」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1. 於新學期開課一覽表公告前上傳課程大綱。	80分。	1. 單一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達到： A. 大學部4.6分以上，每學期加2分。 B. 大學部4.2分以上，未達4.6分，每學期加1分。 C. 碩士班4.3分以上，每學期加1分。	1. 未於新學期開課一覽表公告前上傳課程大綱，每學期扣2分。
2. 按課程大綱授課：參考學生意見與教學評量質量化結果，經查證屬實，由教評會認定。		2. 獲推薦或獲選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者： A. 「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5分。 B. 「特殊教學方法」教師，每次加3分。 C. 「教學績優」教師，每次加2分。 D. 各院提送教學卓越獎勵遴選委員之推薦教師，每次加1分。	2. 未依課程大綱授課：參考學生意見或教學評量質量化結果，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每門課扣3分。
3. 按時上傳每學期期末成績：大學部於期末考後1週內；研究所於次學期開學前1週內。		3. 全英語授課（不包括外語教學中心及英語學系課程），每學期每班加2分。	3. 大學部未於期末考後1週內、研究所未於次學期開學前1週內繳交期末成績，每一班扣2分。
4. 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達3.5分。		4. 根據「世新大學數位教學實施辦法」申請數位課程通過者，並完成執行課程成果報告之相關規定（每學年一次），每學期每班加2分。	4. 單一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 A. 大學部3.0分以上但未達3.5分：每學期扣1分。 B. 大學部未達3.0分，每學期扣2分。 C. 碩士班未達3.5分，每學期扣1分。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5. 按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授課，包括上課無遲到早退；因故請假缺課，有通知該系（所）、知會教務處，並辦理請假手續，以及妥善安排補課或代課等。		5. 開設特色講堂，每學期每門課加2分。	5. 上課遲到早退，經系（所）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扣1~10分。
		6. 參與校內外教師成長社群，每案加2分。	6. 未依規定請假不到課且未請代課或未補課，經系（所）查證屬實，每學期每班扣3分。
		7. 執行深耕計畫教學相關方案（每年一次），每案加2分。	7. 違反教師倫理：課堂公開發表違反教師倫理、性別平等之言論，經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扣1~10分。
		8. 依照學產合作課程實施辦法，開設橋接學產合作課程（每學期一次），經學產合作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每案加2分。	8. 與教學有關之具體不良表現，經教評會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至多扣5分。
		9. 協助或參與校級競爭型計畫研擬與規劃，每案加3分。	
		10. 擔任本校畢業生碩博士論文之： A. 指導老師，於每案畢業時加3分。 B. 校內口試委員，每案加1分。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p>11.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p> <p>A. 學生獲「學生傑出人才獎勵辦法」傑出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獎項，每案加5分。</p> <p>B. 學生獲「學生傑出人才獎勵辦法」卓越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獎項，每案加4分。</p> <p>C. 學生獲「學生傑出人才獎勵辦法」優等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獎項，每案加3分。</p> <p>D. 學生獲「學生傑出人才獎勵辦法」甲等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獎項，每案加2分（不限傑出人才獎勵）。</p>	
		<p>12. 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A. 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加5分。</p> <p>B. 獲得補助，每案加3分。</p> <p>C. 申請但未獲補助，每案加1分。</p>	
		<p>13. 單一課程每班選修人數達下列標準，且未支領額外費用者：</p> <p>A. 70-99人，每一門課每學期加1分。</p> <p>B. 100人以上，每一門課每學期加2分。</p>	
		<p>14. 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表現，經教評會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至多加5分。</p>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二)、「研究或專業成就」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1. 以主持人身分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件。	符合任一基本項目者為80分，否則為0分。	1. 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並經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載明： A. 主持人，每案加4分，如獲多年期計畫，自次年起，每案每年加2分。 B. 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加2分，如獲多年期計畫，自次年起，每案每年加1分。 C. 申請但未獲補助，每案加1分。	1. 因研究或產學計畫、專門著作、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藝術作品、成就證明等成果違反學術倫理者，經相關審查委員會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案扣1~10分。
2. 以主持人身分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USR計畫1件。		2.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參與USR計畫，並登錄於研究案系統內，於契約書或核定補助函文載明（如屬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計分採計原則，比照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A. 主持人，每案加3分。 B. 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加2分。	2. 與研究、產學或專業成就有關之具體不良表現，經教評會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至多扣5分。
3. 通過學校及學院認可之學術單位期刊審核投稿後獲刊登1件。		3. 依據「世新大學產學合作實施獎勵辦法」獲選： A. 「產學合作傑出獎」，每次加5分。 B. 「產學合作優等獎」，每次加3分。 C. 「產學合作績效獎」，每次加2分。	
4. 參與國內外具有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作品、創作、展覽、展演或典藏1件。		4. 以本校為申請人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領證通知之專利技術： A. 國際性專利，每案加5分。 B. 全國性專利，每案加3分。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5. 發表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1件。		<p>5. 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或作品：</p> <p>A. SCI/SSCI 期刊在所其屬研究領域之Impact Factor排序名次為前15%者，每件加8分。 註1：Impact Factor以當年度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註2：SCI/SSCI論文所屬研究領域，參照JCR領域排名。</p> <p>B. 不屬於項目A，但具有國際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以屬於如SSCI、SCI、EI、A&HCI、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期刊為原則）、原創型的學術專書、得到國際競賽獎項之作品、國家級藝術館典藏之作品作品、經智慧財產局核定之發明專利者及經科技部核定執行的經典譯著等，每件加4分。</p> <p>C. 不屬上述學術論文或作品，但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與原創型專書章節、得到全國競賽獎項及本國文化中心典藏之作品及經智慧財產局核定之新型與設計專利者等，每件加2分。 註3：上述各類學術論文或作品作者排名之權重：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60%、第三作者20%、第四及以下作者10%、通訊作者100%。 註4：同論文不得重複加分。</p> <p>D. 研討會論文；</p> <p>a. 第一作者，每篇加2分。 b. 第二作者，每篇加1分。 c. 第三作者以下，每篇加0.5分。</p>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6. 發表論文於經本校及各院認可之學術單位研討會1件。		6. 校內外藝術創作、展演，由研發處依教師上傳教師整體成就系統之研究項目各項佐證檔案，建議加分級別： A. 個人展演，每場加2分。 B. 聯合展演，每場加1分。 C. 戲院展演（若至少展演一周），每案加5分。 D. 影展展演或其他藝術展演（以具有審查機制的影展為主）： a. 入圍/獲得國際性獎項，每案加3分/6分。 b. 入選國際性影展或其他藝術展演，每案加2分。 c. 入圍/獲得全國性獎項，每案加1分/2分。 註：同展演不同場次視為1項作品。	
7. 編著專書、專書章節、專書論文1件。		7. 擔任校內重點學門計畫、特色研究等計畫，經研發處調查並提供該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且經研發處鍵入研究系統者： A. 主持人，每案加2分。 B. 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加1分。	
8. 新進教師於到職一年內至少參加2場研發處、產合處辦理之學術交流、產學工作或研究提案等相關活動。		8. 協助本校校務評鑑、系所品質保證（系所評鑑）、各類專案評鑑之規劃、執行與報告撰寫，視貢獻度認定，每案加1~5分。	
		9. 依據「世新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獲選： A. 本校「傑出研究獎」，或校外同等級獎項，每次加5分。 B. 本校「優等研究獎」，或校外同等級獎項，每次加3分。 C. 本校「甲等研究獎」，或校外同等級獎項，每次加2分。 註：如為校外同等級獎項，教師須檢附相關獲獎佐證資料。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10. 協助研發處補助或執行之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每案加2分。	
		11. 擔任國內外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或專題演講者，每案加1分。	
		12. 獲得教育部招生專業計畫補助： A. 主持人，每案加3分。 B. 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加2分。	
		13. 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學年一次）： A. 申請提案，每案加1分。 B. 申請提案且獲得補助，每案加3分。	
		14. 獲得學海築夢計畫補助（依核定補助公函）： A. 主持人，每案加3分。 B. 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加2分。	
		15. 與研究、產學或專業成就有關之具體優良表現，經教評會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至多加5分。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1. 擔任職涯或生活導師。	新進教師符合任2項基本項目者、其餘教師符合任3項基本	1. 通過績優輔導老師評選委員會： A. 獲選特優獎，每次加3分。 B. 獲選優良獎，每次加2分。 C. 被推薦者，每次加1分。	1. 未於導師關懷晤談紀錄系統上傳期初關懷學生晤談紀錄： A. 達3案，扣1分。 B. 達5案，扣3分。 C. 達7案以上，扣5分。
2. 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會議或師生晤談（包括全校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個案會議等相關輔導會議等）。	項目者為80分，否則為0分。	2. 擔任職涯或生活導師，每學期加2分。	2.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學校指派擔任導師，每學期扣3分。
3. 協助各學制招生相關活動（包括高中宣講、甄愛世新、模擬面試或招生展等）。		3. 擔任各項招生試務工作之命題、口試、書審委員等，每案加2分。	3. 擔任招生相關試務委員，命題、口試、書審等過程有瑕疵，影響試務工作，每案扣2分。
4. 參與出席系（所）及學校各項服務工作會議（包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親師系友活動等。		4. 參與招生專業辦公室下列事項： A. 擔任招生選才尺規之種子教師，每學期加3分。 B. 協助制定大學部學生評分尺規，每學期加2分。 C. 協助滾動修訂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尺規，每學期加2分。	4. 未依聘任規定進行每星期固定座班輔導4小時，經單位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扣1~3分。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5.共同課程委員會老師擔任讀書會、系學會、社團之指導老師2次或校代表隊之指導教練、助理教練等1次。外語教學中心教師擔任本職單位舉辦之各項比賽評審、參賽者指導老師、講座講師或外語沉浸園各項活動2次。		5.協助招生宣傳活動，每學期加2分。	5.當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遭受教師損毀、竊取、洩漏、竄改、其他違法行為或造成設備故障無法存取，經秘書室查證屬實，依個案情節嚴重性判斷，每案扣1~5分。
		6. 協助單位辦理活動： A. 擔任系（所）活動之策劃人或執行者，每學期每項活動加1~3分。 B. 擔任本校校級競賽活動評審委員，每學期每項加2分。 C. 擔任本校院系級競賽活動評審委員，每學期每項加1分。	6. 無正當理由不參與所屬單位或其他單位辦理之重要且必須參加的教學相關工作或活動，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案扣1~5分。
		7. 指導學生參與經學校認可之升學、就業、證照考試或展覽： A. 向生涯組提出對外申請之計畫，通過1案加2分。 B. 向生涯組提出校內申請之計畫，通過1案加1分。	7. 違反法令規定，經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查證屬實，使校譽受損，視情節認定，每案扣1~10分。
		8. 輔導非導師班級內之特殊學生3小時以上且有提供輔導紀錄者，每案加2分。	8. 違反教師倫理：與學生有違紀、逾越師生本分之情事，經相關委員會（如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校教評會等）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案扣1~10分。
		9. 擔任讀書會、系學會或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每案加2分，至多加6分。	9. 應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但無故缺席或未請假者，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每案扣2分。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10. 協助各獎助學金之募款，於個人評鑑期程內，累積金額： A. 達1000萬元以上，加5分。 B. 達3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加3分。 C. 達5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加1分。	10. 與輔導與服務有關之具體不良表現，經教評會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至多扣5分。
		11. 擔任公開發行之學術期刊、刊物之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每案加2分。	
		12. 擔任SCI、SSCI、A&HCI、EI、TSSCI、THCI及科技部各學門評比一或二級期刊之： A. 主編，每案加5分。 B. 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每案加3分。	
		13. 配合學校參加兩岸或國際交流活動，包括赴國外授課（非演講）、帶領學生赴陸參加活動（畢展、對等交流...等）、協辦校內兩岸或國際交流活動（如：兩岸教師研習營...等）、協辦兩岸或國際合作項目等，每案加1~2分。	
		14.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達1年，每學年每項委員加1分，至多加5分。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p>15. 兼任校院系級相關行政職務達1年以上者：</p> <p>A. 擔任一級主管以上，每學年加6分。</p> <p>B. 擔任副主管，每學年加5分。</p> <p>C. 擔任二級主管，每學年加4分。</p> <p>D. 擔任校級教學研究中心主管或校級職務且有具體貢獻者，每學年加3分。</p>	
		<p>16. 獲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成績優異：</p> <p>A.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比賽最績優組，籃球與棒球聯賽1-3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比賽最績優組，非聯賽項目個人與團體項目第1名，教練計分5分、領隊3分。</p> <p>B.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比賽最績優組，籃球與棒球聯賽4-6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比賽最績優組，非聯賽項目個人與團體項目第2-3名，教練計分4分、領隊2分。</p> <p>C.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比賽最績優組，籃球與棒球聯賽7-16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比賽最績優組，非聯賽項目個人與團體項目第4-6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比賽第二級前六名，教練計分3分、領隊1分。</p>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p>17. 獲國際性（單項協會以上發函）各項體育競賽成績優異：</p> <p>A.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8名；獲得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領隊5分及教練團7分。</p> <p>B.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9-16名；獲得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4-6名；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4-6名；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4-6名，領隊4分及教練團6分。</p> <p>C. 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教練或領隊；擔任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教練或領隊；擔任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教練或領隊；擔任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教練或領隊，領隊3分及教練團5分。</p> <p>18. 辦理校內外重要體育賽事，成效良好：</p> <p>A. 辦理跨校性大型活動，每案加5分。</p> <p>B. 主辦大型校慶體育活動、啦啦隊比賽、運動會、系際盃體育活動，每案加4分。</p> <p>C. 主辦新生盃體育活動，每案加3分。</p> <p>D. 主辦校友盃體育活動、拔河比賽，每案加2分。</p> <p>E. 協辦運動會相關活動，每案加1分。</p>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

基本項目	基本分數	加分項目	扣分項目
		19. 兼任校代表隊之指導教練或助理教練者： A. 教練，每案加3分。 B. 助理教練，每案加2分。	
		20. 經簽報核准，從事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由教評會認定，每案加1~5分，每學期至多加6分。	
		21. 經簽報核准，於政府公部門擔任諮詢、規劃、命題、審查委員與其他可舉證委聘相關證明之職務等，每項加2分，每學期至多加6分。	
		22. 經簽報核准，於非營利或具公信力企業組織無償擔任顧問、董事、工/協會理監事、證照考試委員、全國性競賽評審、諮詢或評審委員等，經教評會認定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每項加2分，每學期至多加6分。	
		23. 經簽報核准，於上市上櫃企業擔任（獨立）董事，經教評會認定對學校有明顯貢獻者，每次加1~3分，每學期至多加6分。	
		24. 經簽報核准，於政府立案之學術團體擔任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經教評會認定對學校有明顯貢獻者，每次加1~3分，每學期至多加6分。	
		25. 與輔導與服務有關之具體優良表現，經教評會查證屬實，視情節認定，每學期至多加5分。	

四、本教師評鑑效標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